附件1

**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达到全域美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活动。

第三条 【定义解释】本条例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带，是指以本市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带，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推动县城、圩镇、农村同建同治同美的先行示范区。

第四条 【基本原则】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四）绿色发展，和谐共生；

（五）建管并重，长效运营。

第五条 【职责分工】市人民政府指导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县人民政府领导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协调解决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乡村振兴示范带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镇（街）、村负责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落实具体措施。

第六条【共建共治共享】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指导作用，指导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农民主体地位原则，落实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农民而建的要求，保障人民权益，为农民有序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经营、治理提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领导作用，调动各方主体建设、经营、治理乡村振兴示范带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证人民群众的参与权，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主体和各种社会力量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营、治理中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统筹解决地区差距、收入差距，保障农民集体共享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成果。

第七条 【激励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支持社会各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营、治理活动。

第八条 【宣传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公益宣传，报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的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营、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示范带建设规划

第九条 【规划编制要求】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工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原则，根据本行政区划的区位特点、人口规模、经济产业基础、自然生态环境、文化民俗等条件，围绕产业兴旺、环境改善、风貌提升、乡风文明、设施完善、治理有效六大要素，对乡村生产力布局、村庄设计、农房设计、沿线景观和设施等内容进行规划，并同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相协调，体现乡村特点、地域特色和示范带主题定位。

第十条 【规划编制职责分工】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工作。县、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执行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设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指引。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编制和批准】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级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逐级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涉及两个以上镇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依法批准的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示范带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和批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开发边界内的村庄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示范带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编制和批准】乡村振兴示范带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紧邻乡村振兴示范带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统一规划管理，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示范带所在地需求，组织编制本级乡村振兴示范带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产业兴旺、环境改善、风貌提升、乡风文明、设施完善、治理有效等要素，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确定示范带创建主题和定位，统筹项目资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等内容。

经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点状供地规划和审批】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可以适用点状供地。选址位于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商品住宅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不适用点状供地。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点状供地项目确需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由属地镇街政府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组织相关规划的调整。

第十六条 【规划公示公告】规划编制单位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应当采取公示、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对专家和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并在报送组织编制机关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理由。

依法批准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在专门场所及时公布，并作为政府网站或者常设的专门场所长期公布的内容。未经公布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不得作为规划管理和示范带建设的依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示范带建设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要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促进乡村文化发展，加强乡村设施建设和红色阵地建设，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风貌带，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八条 【厕所、污水、垃圾治理、系统治理】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厕所建设改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示范带内人居环境。

第十九条 【美丽通道、美丽田园建设】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示范带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全面推进示范带道路综合整治，实施绿化美化，进行整体风貌提升。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土地进行综合治理，在群众自愿基础上推进农用地互换并地整合，实现规模化经营，统一示范带内农业设施用房的规划设计，实施标准化建设，美化农业生产设施，配建休闲观赏设施，打造示范带生态生产新景观。

第二十条 【设施完善】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乡村旅游设施，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开展数字乡村示范试点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成党群服务中心、集中供水、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卫生服务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按需建有幼儿园、养老设施、防灾减灾、治安防护、旅游咨询等设施。优化行政服务、农村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供销、农技推广、法律等社区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鼓励旅游业发展。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政务、教育、医疗、文化数字化建设，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

第二十一条 【风貌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民俗文化、产业发展特征，通过示范引领，统筹推动乡村风貌联村联镇、集片成带提升。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农村住房用地和风貌管理，推进现有农村住房升级改造。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并落实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编制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并给予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优先利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房。加强农村危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消除前，应当采取围蔽、警戒措施，保障安全。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村规民约中明确新建农村住房的面积、层高、式样、色彩等要求，协助乡镇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房风貌。

鼓励村民采用绿色环保建筑技术、建筑材料建房。

第二十二条 【乡风文明】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乡村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全面推动移风易俗，夯实农村思想道德基础，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二十三条 【红色阵地】县人民政府应当深挖乡村红色资源，加强红色阵地建设，开展革命遗址修缮保护和展陈提升，将革命遗址建设成为党性教育基地、爱国教育基地、干部培训基地、红色体验基地。促进乡村红色资源整合连片发展，因地制宜建立红色线路，大力发展红色展览、红色旅游、红色研学等业态。发动基层党员讲好红色故事，开展红色文化宣讲活动、农民群众红色经典读书活动，让广大群众铭记党的历史、接受红色洗礼、传承红色基因。

第二十四条 【管护机制】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和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等重点水体水质巡查管护制度，落实巡查管护人员，做好农村河、湖、库、渠等清洁保洁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庄保洁制度，落实保洁人员，做好本村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工作。

第四章 示范带管理经营

第二十五条【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运营平台，完善经营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经营活动，落实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个人对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的管理维护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当地经营乡村振兴示范带一年以上的经营主体进行年度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经营管理体系，推动全市各级经营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促进经营】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示范带经营，发挥当地乡村资源优势，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适用经营方式，推动农民增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镇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创造良好经营环境。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鼓励和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鼓励引入乡村运营师、乡村创客、农业职业经理人等多种形式的运营团队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的经营，支持、培养乡村本土能人成为经营主体。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区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保障国有和农村集体资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经营方式的多样化】支持社会资本推行先进的经营方式，运用市场营销策划理念和工业化发展思维，通过特色资源和传统文化融合等方式发展现代都市型精品农业，持续提升乡村建设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

第二十九条 【农民增收】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农民增收计划，通过投工投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入股分红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乡村旅游、民宿、农村电商、都市型现代农业等产业建设，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等项目，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元发展模式，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运营。

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组织拓宽投资渠道，提升经营效益。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和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台账建立和年度盘点，以及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使用、折旧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土地保障】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依法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土地预流转、统筹经营、经营权入股等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土地整治活动，加强耕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满足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涉及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支出。

鼓励和支持村集体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仓库、旧厂房等资产，通过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电子商务等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 【镇域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镇域产业发展，结合本地资源，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强镇、专业村镇促进镇村联动发展，推动镇域经济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场化运营评估】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已规划建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进行市场化运营评估。

县人民政府可以选择建设程度较为完善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或者重要节点、项目，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市场化运营评估，准确估算示范带日常经营收入和管理维护成本支出。

进行市场化运营评估时，应当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收益评估误差。

第三十五条 【市场化运营试点与提升】对于经评估，具备成熟运营条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县人民政府完善验收、确权等手续后，可以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展市场化运营试点。

对于经评估，日常收入不能覆盖管理维护成本的，或者不具备其他运营条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合理科学调整、改造和提质升级。

第五章 示范带融合治理

第三十六条 【治理要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设平安乡村，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三十七条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对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全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示范带融合治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确保党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十八条 【三治融合】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和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和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法律顾问等制度，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和人员，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辅助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指导、监督、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大数据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大数据治理平台，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全面推动智慧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第四十一条 【平安乡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及食品、药品、交通、消防和森林防火等公共安全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平安乡村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协助做好农村生产生活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治理工作。

鼓励将农村环境卫生、农房管控、耕地撂荒整治、移风易俗、文化保护等纳入村规民约的重点内容，维护乡村平安和谐。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